彰化縣靜修國小110學年度第一次校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sjses.chc.edu.tw/>)，或逕至靜修國民小學總務處索取。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上午12點止，時間: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敬業樓1樓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

電話：8320341分機833總務處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人員及名額：校車司機，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六、報名資格：

（一）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在聘用期間年齡不超過65歲。

 2、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標準為經過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為準，另外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勞，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且配合度高者。

3、具小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

4、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

 5、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1）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騷擾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或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8）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6、須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列情事者：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

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

 在此限。

 7、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

8、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9、符合彰化縣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所定僱用資格條件。

10、不可兼職。

（二）考生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仍將予以無條件註消錄取資格及予解僱，並溯至僱用之日起，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為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100 ％。

（二）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如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八、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方式：錄取公告會於靜修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sjses.chc.edu.tw/>)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無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正取者，應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攜帶私章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3個月（自榜示之日起算），未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十二、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僱用期限：

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以學生上課日為限，而僱用期間內遇有彰化縣政府收回校車或因校車老舊不堪使用予以報廢時，受僱者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工作內容：

以學校交通車司機工作為主，協助學校事務為輔，包括:

1、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工作，視需要，協助親師聯繫事宜。

2、特教生小型校外教學接送，及因應特殊突發狀況，支援接送學生。

3、負責交通車清潔整理及維護保養。

4、非學童上下學接送時間應於校內備勤，並協助處理學校行政交辦事宜。

5、每日須填寫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及學校交辦之相關表格。

6、配合學校辦理安全逃生演練，並參加縣府辦理之交通安全講習。

（三）工作報酬：

 薪資報酬以每日新台幣壹仟貳佰捌拾元整(若有薪資調整則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健勞保，受僱者不得異議。

十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本校公佈欄為主，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不另行通知。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公佈欄及與本校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靜修國小110學年度第一次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 **生日** | 年月日 | 貼 相 片 處(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未婚 | **兵役狀況**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電子信箱**（務必填寫） |  |
| **通訊住址**（含鄰里）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章**：  |
| **經歷**（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 **機關/機構/公司行號名稱** | **服務起迄日期**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自傳**（簡述個人經歷、專長、工作理念、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等）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正反兩面影本）。□(2)報考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3)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如附件三。□(4)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待繳/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6)無肇事紀錄證明(請向監理站申請)。（□待繳/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6)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正本與正反兩面影本。□(7)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8)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試者簽章**：  |
| **證件及資料****收件查對人員** |  |

附件二

**彰化縣靜修國小110學年度第一次校車司機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司機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內容規定者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司機 甄選

**報 考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車司機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